**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館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8年2月21日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家圖書館（以下簡稱本館）為完整保存學位論文，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論文，係指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

三、第二點所指學位論文，如有書畫、模型、雕塑等立體物件，應轉為圖檔；如有戲劇、音樂等表演資料，應提供錄影、錄音檔，一併送存。

四、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大學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，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以紙本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，逾期未送存者，本館將依法催繳。

(二)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或裝箱明細及提供「學位論文送存紀錄表」(附件一），以利核對。

(三)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：

1.論文電子檔：如otd、可檢索之pdf (不可設定開啟密碼)等。

2.圖檔：如jpg、tif、obj等。

3.音訊檔：如wav、mp3等。

4.視訊檔：如avi、mov、wmv、mp4等。

5.程式執行檔：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（如zip、7z等）後上傳。

(四)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。

2.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。

3.將圖檔、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，郵遞至本館。

(五)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，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；若有延後公開及隱藏書目需求，應檢附「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(附件二）及「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附件三）。

(六)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，且正常裝訂，無倒裝、錯裝等情事；光碟、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。

(七)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。

(八)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，如電子郵件、電話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等，應抽出或隱蔽。

五、學位論文公開處理方式：

(一)公開閱覽作業依據：

本館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電子檔授權重製或網路公開傳輸：

大學於送存學位論文時，檢附學生親筆簽名之「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（附件四）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授權書，增列「同意非專屬、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各類方式進行重製，並於網際網路或館內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」選項之學位論文網路公開授權書，另行郵遞本館並加註「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。

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：

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，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可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，應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「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，提送本館辦理。

(二)延後公開方式：

1. 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、學校系所蓋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。
2. 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，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。
3. 論文已送達本館者，應將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遞本館，並於信封註明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
4. 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，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、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，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，應參見範例（附件五），於該筆論文書目附加相關標記（tag），以利本館批次處理。

七、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抽換申請書」（附件六）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館館務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